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锡政办函〔2021〕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6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锡政办发〔2019〕39号）同时废止。

Stamp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预案体系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 专家委员会

2.4 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责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2 响应措施

5 应急豁免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6.2 善后处置

7 信息报送

7.1 信息报送要求

7.2 信息报送内容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8.2 通信保障

8.3 物资装备保障

8.4 应急科技保障

8.5 人力资源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9.2 应急能力评估

10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11.2 预案管理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预案体系

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城市预警和响应。各地在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科学预警，积极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气象局，

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无锡供电公司等。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办事机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指导本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的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及周边有关市的联络。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落实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企业应急减排预案和能源保障方案。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开展能源保障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本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的配合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地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地

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各地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限产、停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巡查力度，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禁行；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6）市司法局。负责审查和协调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

（7）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保障。

（8）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储备土地平整、矿山开采等控尘和停工等措施，指导和督促落实林业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地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市交

通运输局做好机动车路检工作；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应急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建筑工地控尘和停工等措施，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1）市市政园林局。负责落实城市园林绿化工地、市政养护作业和大中修工地控尘和停工措施。

（12）市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强化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负责落实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开展道路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执法检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进行检查；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渣土运输处置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港口码头堆场扬尘的监管；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控。重污染天气对交通造成影响时，及时汇总评估应急期间客货运输、港口码头、机场受影响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4）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的指

导、督促和管理。指导各地开展扬尘防治管理工作，督促各地扬尘防治单位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保证扬尘防治费用落实到位，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农业领域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6）市商务局。配合做好加油站、油库的油气回收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油品质量监管。

（17）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相应加强疾病救治力量。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研究。

（19）市应急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限产、停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煤锅炉的监督检查；配合市城管局禁止露天烧烤；依职责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

（21）市体育局。负责减少或停止市体育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户外体育赛事和活动；做好群众减少户外健身活动的宣传。

（22）市机关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市地方公务用车重污染天

气期间实施限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3) 市气象局。负责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各地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 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

(25) 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在做好全市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3 专家委员会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2.4 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责

江阴市、宜兴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参照本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本级经费保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按照上级预警信息要求做好重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地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9月份，各地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地应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途径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1）企业事业单位责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当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媒体责任。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公众义务。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主动做到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的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监测。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SO₂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SO₂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96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450以上，或监测到SO₂小时浓度达到800微克/立方米以上。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2.2 预警启动和解除

（1）预警启动

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未来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后，我市应在3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经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长同意，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经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会商，认为未来空气质量达到上述预警条件需要启动预警的，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级别等，经审签同意后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应急响应措施审签

应急响应措施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按以下程序审签：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后发布；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长批准后发布。

（3）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保持滚动播报，并根据新的预测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重污染天气加重时，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等级预警自动解除；当重污染天气好转时，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求及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等级或解除。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提出的预警信息，经签发领导同意后解除预警。

（4）发布方式

市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地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做好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市气象局会商，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做好监测预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和分析，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必要时，市气象局根据天气条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4.2 响应措施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不低于本预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

4.2.1 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

市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时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各地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等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实现涉气企业和污染源全覆盖。

根据企业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

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引领性企业或A、B、C、D四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其中，绩效分级评价为引领性或A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C级和D级企业制定更严格的减排措施。

各地要做好培训和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原则上应以停止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各地可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2.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低碳生活，节能减排；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倡导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各地的Ⅲ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渣土车，封闭式运输土方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4.2.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低碳生活，节能减排；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

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倡导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各地的Ⅱ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

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出于安全生产运行需要，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出厂的除外）；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机械（应急抢险用除外），其他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50%**；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为民生保障物资、外贸货物、出入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先使用岸电；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2.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低碳生活，节能减排；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倡导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Ⅰ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船舶修造、印刷包装、汽车维修等行业暂停使用涂料、油墨；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为民生保障物资、外贸货物、出入境旅

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城区禁行柴油货车，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先使用岸电；

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5. 应急豁免

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制定的环境应急管控企业停产豁免资格认定办法，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以及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工业企业豁免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确定，施工工地豁免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共同确定。豁免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应急豁免期间，如发现有悖于豁免条件的行为，取消豁免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相关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当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6.2 善后处置

(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应急终止后24小时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估。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调查评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7. 信息报送

7.1 信息报送要求

预警发布后，各地应每天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应对信息应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

7.2 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优先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8.2 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8.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8.4 应急科技保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与市政府应急平台、市大气自动监测及市气象局天气预报等系统联网，并充分利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8.5 人力资源保障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2 应急能力评估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监测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

10. 责任与奖惩

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1.2 预案管理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气环境安全管理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源名单，能源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燃煤企业名单，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9月、12月更新一次。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